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至29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琼01民初133号-153号、(2023)琼01民初154号-174号、(2023)琼01民初175号-181号、(2023)琼01民初183号-191号、2023琼01民初193号-197号、(2023)琼01民初208号-209号、(2023)琼01民初211号-212号、(2023)琼01民初213号-217号、(2023)琼01民初198号-207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

###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82起，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3,014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23)琼01民初133号	陈凤岐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625,131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原告为被告证券投资者。原告在被告虚假陈述期间买卖被告公司股票发生亏损。根
(2023)琼01民初134号	单世蕊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22,654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01民初135号	董万祥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907,311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01民初136号	高德财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150,699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01民初137号	李兵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1,726,196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01民初138号	夏鼎坤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365,210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01民初139号	薛奎刚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1,462,637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01民初140号	阴海燕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35,672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41 号	阴海丽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5,872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
(2023)琼 01 民初 142 号	朱青贤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8,256.87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43 号	杨淑芳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81,142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44 号	钟藻宁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0,854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45 号	郑金花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1,759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46 号	张应群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7,213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47 号	张子琦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6,533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48 号	张应明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6,100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49 号	张冬生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9,181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50 号	于福生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0,932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51 号	伍文英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3,217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52 号	宋金明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50,184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53 号	潘广登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2,592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54 号	刘志远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73,330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55 号	顾延梅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90,455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56 号	鲁亚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82,061.77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57 号	宋军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0,321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58 号	王芬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3,822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59 号	韩彬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53,243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60 号	王岐业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94,152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61 号	黄斌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7,768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62 号	孙常钧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76,579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63 号	刘永福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52,088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64 号	陶伟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84,450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65 号	李敏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3,097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66 号	陆国平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53,979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67 号	魏霄鹏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413,658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68 号	严峰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55,586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69 号	范佳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0,206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70 号	高世桂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760,356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71 号	舒德学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560,448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72 号	符朝旭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63,928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73 号	王卫国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93,167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74 号	顾静娜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81,494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75 号	陈静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10,919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76 号	陈超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28,476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77 号	陶国华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12,340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78 号	陶国锋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801,913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79 号	陆娟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22,622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80 号	毛燕华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18,680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81 号	于思源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9,090.58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83 号	卜丹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19,284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84 号	张茶香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2,189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85 号	颜兴旺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22,983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86 号	童水水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458,376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87 号	严伟龙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41,217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88 号	范瑞乾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1,209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89 号	贾维权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090,024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90 号	林静怡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6,921.66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91 号	祁永明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83,971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193 号	周菁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80,528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94 号	张小平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7,014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95 号	叶培航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33,869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96 号	陈松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37,371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197 号	张秀丽	公司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26,107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琼 01 民初 208 号	韩红娟	公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589,296.13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原告为被告证券投资者。原告在被告虚假陈述期间买卖被告公司股票发生亏损。根据《证
(2023)琼 01 民初 209 号	孙菊红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37,745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11 号	陈宇立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178,369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12 号	蓝群燕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71,843.4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券法》的相关规定,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 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13 号	刘亚红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1,150,141.8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14 号	李社兰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32,064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15 号	王翼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155,757.89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16 号	雷刚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15,731.4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17 号	蔡武臣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29,867.62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198 号	刘晓侠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28,324.18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199 号	李彩文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412,824.9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00 号	张喜荣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2,032,914.76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01 号	李艳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59,719.2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02 号	梁行峰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1,659,150.02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03 号	张升飞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1,515,669.74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04 号	吕爱叶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13,659.26 元,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李玲	公司、罗牛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	

民初 205 号		山、立信	损失共计 1,224,664.4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06 号	韩金霞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2,045,638.52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琼 01 民初 207 号	孙爱东	公司、罗牛山、立信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798,093.39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权益。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开庭审理，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